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64號

被　　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上列被告與原告周明毅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從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另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周明毅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

。上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被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595元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周明毅訴之聲明為：

㈠確認原告周明毅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

㈡確認被告民國109年1月6日將原告周明毅調職為人資處行政助理之處分無效。

㈢確認被告109年2月19日(20)人懲字第02號獎懲令對原告周明毅記大過兩次、小過二次之懲戒處分無效。

㈣被告應回復原告周明毅之原職位為新媒體部門研究員。

㈤被告應自109年2月17日起至原告周明毅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給付原告周明毅68,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㈥被告應自109年2月17日起至原告周明毅復職日前一日止，按

（續上頁）

月提繳4,18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周明毅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㈦被告如在判決確定後兩周內未履行聲明第4項，應給付原告周明毅884,000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1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1,392元。

㈠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080,000元。

1.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計算。

2.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則應以原告周明毅1年薪資總和之5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周明毅主張其每月薪資為68,000元，5年之薪資總額為4,080,000元。（計算式：月薪68,000元× 12× 5=4,080,000元）

㈡訴之聲明第2、3項請求確認調職處分、懲戒處分無效部分，核其內容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收加10分之1定之即1,650,000元。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與確認調職處分、懲戒處分無效部分之經濟目的亦屬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價額為準，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核定價額為4,080,000元。

㈢訴之聲明第4項至第7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即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

㈣綜上，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80,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為41,392元。

四、茲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而原告周明毅

（續上頁）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已先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797元在案，是原告周明毅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即為27,595元（計算式：41,392－13,797＝27,595）。從而，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尚應向本院繳納27,595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